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5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

裁判案由：傷害致重傷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九號

上訴人 林奇賢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致重傷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中華民國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一○四年度上訴字第二七號，起訴案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二年度少連偵字第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甲○○行為時係現役軍人，有其事實欄所載，與廖承鴻（業經第一審判刑確定）、綽號「小咪」（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及另一名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以上三人下稱廖承鴻等人），共同傷害吳家輝之身體致重傷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變更檢察官所引之起訴法條後，論上訴人以現役軍人共同犯傷害致人重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所辯何以不足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主觀上並未預見其對吳家輝之傷害行為會造成吳家輝重傷害之結果，但在客觀情形下，可預見其對吳家輝之傷害行為會造成吳家輝嚴重減損一目視能之重傷害結果，惟並未於理由內說明其上開認定所憑之依據，已有未合。又依原判決於理由貳（應為「叁」）之一之(八)內記載之文義（即謂上訴人對於以堅硬之物重擊他人之頭部，將可能毆擊到眼球，而造成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雙目視能之結果，實難諉為不知等情）以觀，似認上訴人於案當時主觀上已預見其傷害行為會造成吳家輝受重傷之結果，核與原判決上述之認定不符，亦有可議。(二)、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其他共同正犯應否同負加重結果責任，應視其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於客

觀情形能否預見，而非以各共同正犯間，主觀上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無犯意之聯絡為斷。原判決於理由內竟援引一般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之理論，認上訴人就本件傷害致人重傷之犯行，與廖承鴻等人均為共同正犯，自非適法。(三)、原判決依憑吳家輝、證人吳家宏及邱久展之證言，認定上訴人及廖承鴻分持安全帽攻擊吳家輝之頭部。惟依吳家輝、吳家宏及邱久展之證言以觀，吳家輝之頭部僅遭一人攻擊，並未遭二人分持安全帽攻擊，原判決認定之上開事實與卷內證據不符，亦有違誤。(四)、原判決已說明吳家宏於警詢之陳述無證據能力，則吳家宏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經檢察官提示其警詢筆錄之內容後，詢問其於警詢中所述是否實在時，吳家宏陳稱其在警詢時陳述之內容均屬實在部分之證言，亦不得採為證據，否則即係以迂迴方式將警詢筆錄作為證據。原審採用吳家宏於第一審引述其在警詢時陳述內容之證言，作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據，殊有未合等語。

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上揭與廖承鴻等人共同傷害吳家輝之身體致重傷之犯行，係依憑吳家輝、吳家宏、邱久展分別於偵查及第一審之證言，及案發現場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吳家輝之診斷證明書、病歷影本、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函等證據資料，為綜合之判斷，已詳述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原判決對上訴人否認有共同傷害吳家輝致重傷之犯行，辯稱：本件僅廖承鴻一人持安全帽毆打吳家輝，其係在場勸架，並未毆打吳家輝，且其對於吳家輝頭部遭毆打後致左眼受重傷之結果並無法預見云云，如何不足以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核其所為論斷，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等情形。上訴意旨(三)仍執陳詞，指稱原判決認定其與廖承鴻等人分持安全帽共同毆打吳家輝係屬不當云云，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其有無參與毆打吳家輝犯行之單純事實，漫事爭執，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二)、刑法上之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在客觀上有預見之可能，能預見而不預見者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係指客觀情形而言，與加害人本身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又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其他正犯應否同負加重結果之全部刑責，端視其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於客觀情形能否預見，而非以各正犯之間，主觀上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無犯意之聯絡為斷。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與廖承鴻等人主觀上並未預見會造成吳家輝重傷害之結果，但依當時情況，在客觀上可預見以安全帽或徒手毆打人體頭部，可能擊中眼球造成毀敗或嚴重減損視能之結果，仍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合力分持安全帽或徒手毆打吳家輝之頭部，致其發生嚴重減損左眼視能之重傷結果，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於理由內並說明：上訴人與廖承鴻等人雖無使吳家輝受重傷之犯意，惟以其等之年紀、學經歷，及其等均係智識健全、有社會經驗之人等情，在客觀上自可預見以堅硬之物品（如安全帽）重擊他人頭

部，可能傷及眼球，並因而導致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雙目視能之結果，然其等仍持安全帽或徒手毆擊吳家輝之頭部等處，因而致吳家輝之左眼球遭擊中，受有嚴重減損一目視能之重傷，均應就上開加重結果負責等情綦詳（見原判決第十八至十九頁）。核其所為論斷，於法尚無違誤。至於原判決理由貳（按應為「叁」）之一之(八)內關於上開論述之部分用語（詳見前述上訴意旨(一)內所載）雖非精確，惟依原判決全盤論述意旨以觀，應係指依當時情況及上訴人與其他正犯之年齡與智識程度，在客觀上對於吳家輝前揭受重傷害之結果，應有預見之可能而言，並非謂上訴人與其他正犯對於吳家輝受前揭重傷害之結果已有預見而不違背其本意。是原判決理由敘述之輕微瑕疵，尚不影響於其對於本件犯罪事實之認定及判決之結果。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難認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三)、原審並未採用吳家宏於警詢時之陳述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據資料，並說明吳家宏於警詢之陳述無證據能力等情綦詳（見原判決理由貳、一）。至於吳家宏在第一審之證言，無論是否引述其於警詢時陳述之內容，或與其於警詢之陳述完全相同，均屬審判中之陳述，均無傳聞法則之問題。原審引用吳家宏於第一審之證言作為論罪依據之一（見原判決第九頁倒數第四行至第十頁第二十二行），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四)指稱原審採用吳家宏於第一審所為之上開證言，係迂迴引用其於警詢時之陳述云云，要屬誤會，難認為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本件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憑己意，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辯，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上訴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郭 毓 洲

法官 張 祺 祥

法官 林 英 志

法官 劉 興 浪

法官 宋 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E